

商务会议会展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201902250129

签约时间：2019年02月25日

签约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一、服务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接送站车辆预定、酒店预定等。

二、承接方式

甲方有会务需求时，通过邮件形式向乙方提出会务需求，乙方通过邮件形式反馈承接方案。甲方收到乙方承接方案后1个工作日内不提异议的，从第2日起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承接方案。

三、费用支付

每次承接商务会务时，甲方应在乙方反馈承接方案后、开始具体承接工作前一次性通过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该次承接工作的全部商务会务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拒绝开展承接工作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四、生效及其他

4.1 协议有效期内，在乙方承接商务会展服务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出现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4.2 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在后续合作过程中按照平等原则协商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双方就具体事宜所做的任何约定，均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4.3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协议可以书面纸质文件或数据电文为载体约定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内容，各方可协商采用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的方式签署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方式签署的协议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方式签署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线上形式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各方均加盖时间戳或数字证书验证之日起生效。若以线下形式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各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4.4 业务合作时间：从2019年2月1日—2020年1月31日。合作期满，双方欲继续合作的，应重新签署新协议。

4.5 如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负责人：马洁

电话：13810088965

邮箱：majie@cct.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
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室

乙方：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负责人：

电话：

邮箱：

地址：

